

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月蘭獎申請辦法

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一、主旨：

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，為鼓勵公立小學在校學生發揮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表率作用，以彰顯社會對學生優良品德及特殊才能之重視，特設置本會月蘭獎申請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1. 凡設籍中華民國公立小學在校學生，受學校推薦，而推薦人於逆境中，仍能奮發向上、樂觀進取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親友等行為，足堪楷模者，或是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者，每一學校推薦 1 名。
2. 受政府單位或社會福利團體照顧輔助之弱勢學生，亦可由政府單位或社福團體推薦，每一單位推薦 1 名。

三、頒獎及表揚方式

每位獲獎學生頒發獎助學金及獎座 1 座：

1. 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，至多 30 名。
2. 編撰月蘭獎獲獎學生優良事蹟手冊。
3. 擇期舉辦頒獎典禮，每位受獎學生得邀請 1 至 2 位對其成長最有助益之人士蒞臨觀禮，除家長外，建議其中 1 位為該校師長或推薦機關團體之長官、負責人或陪伴志工員等為觀禮代表。
4. 凡獲得月蘭獎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會使用學生之肖像權於各式文宣、製作物、及官方網站、Facebook、YOUTUBE 等社群媒體曝光，並同意做為新聞稿及媒體採訪使用。
5. 因應財團法人法規定，本會須於官方網站揭露得獎者姓名及獎學金金額，以為公開徵信，若不同意公開者，請向本會索取『受補助、捐款者徵信不公開聲明書』，並於填寫完後繳交本會；若未繳回，一律視為公開徵信。

四、獲獎學生之獎學金須存放於學校設立之學校公庫或教育儲蓄金

帳戶，由學校管理使用於各項教育相關經費，因此需請學校開立捐款收據及提供帳戶資料；由政府單位或社福團體推薦者，亦同。

五、申請應備文件如下：

1. 申請書 1 份(須用規定格式，可至官網(<http://www.wyl.org.tw/>)下載)。
2. 申請書用印後完整掃描之電子檔寄送基金會 E-mail (wyl@gracethw.com.tw)。
3. 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佐證文件（如校長推薦函）。
4. 近 2 年成績證明。
5. 優良事蹟證明（如比賽獎狀）。

六、曾獲得本獎項者，不得再報名本獎項或接受推薦。

七、申請書正本 1 份應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 月 07 日止，寄送至**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188 號**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送達或申請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八、本會得視狀況前往受推薦人所在地實地訪談，獲獎名單由本會內部審查小組決議後公布於本會官網(<http://www.wyl.org.tw/>)上供民眾查詢，並函文通知獲獎人，其應領之獎助學金由本會逕發。

九、得獎人如有申請、受推薦事蹟不實；或獎學金非使用於得獎者之教育相關用途，經本會查證屬實者，應撤銷其資格，並追回原頒發之獎助學金、獎座。

十、本辦法所需獎助學金，由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支應。

十一、本會保有修改本項申請辦法之權利。